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未曾修正。本次修正係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及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定期檢討，經評估辦理費用及成本變動趨勢，爰修正本標準，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	因應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委託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之藥效及殘留量試驗，每次施藥或調查（含藥害試驗）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第二條 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之藥效及殘留量試驗每次施藥或調查（含藥害試驗）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一、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理由。 二、為反映行政成本，辦理農藥田間試驗之藥效及殘留量試驗，每次施藥或調查（含藥害試驗）收費調整為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三條 委託本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之殘留量試驗採樣，每次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第三條 委託本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之殘留量試驗採樣每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為反映行政成本，辦理農藥田間試驗之殘留量試驗採樣，每次採樣收費調整為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四條 委託本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之試驗報告，每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並提供二份中文報告。如需加發者，每份計收工本費新臺幣三百元。	第四條 委託本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之試驗報告每案新臺幣三萬元，並提供二份中文報告。如需加發者，每份計收工本費新臺幣三百元。	為反映行政成本，辦理農藥田間試驗之試驗報告，每案收費調整為新臺幣三萬二千元，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五條 本標準未明列之收費事項，由本場與委託人另行約定。	第五條 本標準未明列之收費事項，由本場與委託人另行約定。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